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請假)、姚昭智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請假)、黃華瑋委員、陳昌明委員、王涵青委員、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請假)、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10)。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提醒研究總中心，新創投資，應鏈結與學校本身或衍生相關的投入為主要考量，例如老師創研、產學及建教計畫衍生或校友研發相關等範疇，強化創研能量，再把國際 VC 引進來，讓新創公司價值可以循序鏈結到國際。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7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六、人事室報告：107-2 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1~p.13)。據會上所詢，主計室補充說明(略)。

(A)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擬聘專案人員林育慈為「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掃計畫」之助理專業經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
- 二、該員曾任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資訊人員六年，系統開發、資訊管理等經驗豐富且專

業。負責開發項目如臺南市中小學籍管理系統、公告系統、學生輔導系統等，為台南市各級學校及教師使用，此系統並分享給新竹市、南投縣使用。

三、在成大任職六年期間，該員負責研發全國教育單位之資訊安全弱點掃描系統，此系統提供全國各大學、中小學及教育部所屬場館使用，以防護資訊系統安全，避免遭駭客入侵；經由該員開發規劃，使各單位資訊系統運作流暢，成為教育部重要的服務。

四、該員學經歷豐富，為本計畫程式開發、系統維運、資安檢測、人才培訓指導人員，及專案品質控管人員，對於本計畫極具貢獻，期能將該員聘為本計畫專業經理。

五、檢附相關附件供參：

(一) 簽呈。

(二) 108 年 1 月 15 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會議紀錄。

(三)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

(四) LA 認證、專案管理師認證、資安專業認證。

(五)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六)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七) 「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經費表。

(八) 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第 4 條，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類此案件比照『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審議流程』之可行性。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之一，並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之修正，調整為二次以上。

(二) 明定講座聘期內留職停薪，獎助金暫停支給，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屆滿。

(三) 修正特聘講座之獎助標準。

(四) 增訂榮譽講座收件期間及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提出申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請提案單位下次提案時，應列入多年度經費支用計算、借調人員之適用狀況及將榮譽與獎金分開考量等之說明。

(A)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事務處擬支給地科系樂錯・祿璞峻岸副教授工作酬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三點暨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 本處為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業務，擬請地科系樂鍇·祿璞峻岸副教授協助本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執行，並擬追溯至 108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支給工作酬勞 8,970 元（比照薦任 9 職等組長主管加給），並簽奉校長核可，可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旨揭工作酬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校控款項下支應。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及原簽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辦理工作酬勞支給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原條文供參。
- 二、 本次修訂重點：
 - (一) 於本辦法納入陸生舊生學士班同學，以符合大學部陸生之期待。
 - (二) 為鼓勵本校優秀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學位(含逕讀博士班)，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得優先納入本獎學金適用對象，以鼓勵優秀之人才續留本校。
- 三、 本校陸生獎學金獲獎名額為在學人數之 15%，其中舊生(碩博士)核發獎學金人數比例生為 2:1，由於近年就讀本校陸生博士生人數增長，碩博士生獲獎人數比例調整為 1:1，學士生名額以 1 名為限。倘若納入陸生學士生，獎學金總核發金額仍於年度預算內管控。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五、 檢附本校陸生人數及獎學金經費使用概況統計表及校際陸生獎學金經費比較表供參。
- 六、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8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4~p.19)。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5:40)

107-1(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本會指示】 關於委員提醒經濟下行風險越來越高一事，請財務處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就教校內外委員投資風險見解並評估本校投資組合是否應予調整俾憑因應。	財務處 本處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7-3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基於下列原因，委員認為 108 年資產配置仍是股優於債，故維持原配置比例： 一、 中美貿易戰問題逐漸改善，且經濟成長僅是趨緩。 二、 投資除考慮總體經濟基本面，尚應著重商品評價面，且所選個股係以長期投資為主，目前部分評價尚低。 財務處再補充 財務處除啟動每季召開小組會議諮詢外，倘發生重大政經議題影響投資效益時，將即時聯繫校外委員徵詢回饋機制。	解除列管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本會指示】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簡報本校「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以釐清會上委員所詢權利金收入情事。	總務處 配合辦理。 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會上簡報。 總務處補具說明應包含以下：(略) 一、 107 年度本案具體入帳金額，經主計室認證為憑。 二、 提供過去營運績效評估結果與續約狀況(需與法制組研議)。 三、 台大訴訟狀與本校狀況比較。	解除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107-1 會期(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充： 交大住服組『研究生宿舍興建安』模式，採自償性債務舉借方向，由住服組提案向校務基金借錢，然後編列 20 年攤還本息，即將學生住宿收入，視為自償來源，此模式可為參考，但須考量二點 1. 本校居南部，於宿舍相關需求面不如北部，完全以學生住宿收入自償債務恐有難度。 2. 以國立大學論，成大學生的住宿供給率，仍屬偏低。	總務處 一、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8 日由校長召開討論會議，重新確認規劃原則，並由建築系永續設計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提出修正規劃方案，A-1 區規劃為南北 2 棟，總計畫預算約 8.09 億，其中北棟預算約 4.45 億。是否分棟分期開發，及經費來源，已將相關數據提供財務處進行財務評估。 二、 另由總務長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永續設計中心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提供前期規劃構想書之修正內容，俾利後續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變更計畫之作業程序，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尚未提送。 財務處 依據學務處及總務處提供之各項參數，本處刻正辦理財務分析，評估結果將陳報 鈞長參酌。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	總務處 建築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完成連續壁工程，目前進行基礎工程，截至 108 年 1 月底預定進度 4.81%，實際進度 7.29%。 水電空調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開工，惟因公司負責人猝逝，申請終止合約，已辦理完成施作工項結算及其相關程序，目前進行重新招標作業簽辦中。	繼續列管

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		
---	--	--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	主計室 一、 水利系第三年償還海工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15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入帳，傳票編號 F400044。 二、 防災中心第三年償還海工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100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入帳，傳票編號 F400072 與 G400074。	補充說明： 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繼續列管

107-1(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另會上委員所詢近五年收支決算分析疑義，主計室補充說明如附。	研發處 本案經同意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107-2)審議通過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報部備查。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總中心 案由：以成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大創投)減資退還款用於購買成大創投老股及以校務基金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會上委員所詢細節彙整如附。	研總中心 預計 108 年 3 月由研總召開創投評估委員會，評估成大創投每股價格及可承購股數，通過後，將於 4 月-5 月進行承購程序。(尚未召開會議)	繼續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	研發處 經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報部備查通過	俟報部通過後，解除列管

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後實施。 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發函送教育部擬請同意備查，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6 日回函，針對修訂法規提出相關問題，並請本校予以釋疑(如教師第十二職等認定)，目前刻正彙整資料後函復並擬請教育部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發處 經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新法規已公告於本組網頁及法規彙編頁面。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另研發處補充要點第七項人員職稱說明如附。	研發處 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承辦單位應與九大學院院長研議後再提，故本案已於該會議撤案。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起以成大人室(專)字第 086 號函轉知各單位與計畫主持人。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生科產業系擬申請專案工作人員白培理先生核支彈性報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調薪幅度逾 100%，未獲同意通過，建議類此彈性薪資案件調幅以不超過同仁原支酬勞之 50% 為原則。	人事室 生科產業系擬重提白員之彈性報酬案，且其報酬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資訊。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體育室網頁資訊。	解除列管

決議：修正通過，惟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規定，免提本會審議，請依函示辦理如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本校相關法規修訂時，若未涉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得免增訂但書規定，免提本會審議，請依函示辦理如附件。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體育室網頁資訊。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活動組網頁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草案及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因智財權有專法，視個案狀況不同，請藝術中心在收費標準裏提醒使用規範(ex.單次使用或使用範圍等)	藝術中心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週知。 將於每次個案中詳列使用規範。	解除列管

107 臨時(107.12.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 1.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惟請教務處就會上所詢疑義，修正申辦計畫書草案，另為支援(110-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同意框列預算 5,000 萬元，分三年執行，限於支應本校運動場地整建為原則。	教務處 依決議指示修正申辦計畫書，申請案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函送體育署。108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查收，完成申辦作業。本室依全大運所需，配合本校體育發展願景等綜合考量，規畫各項場地整建優先順序，未來將積極聯繫營繕組賡續相關作業。 教務處補充說明(如附件一_A p.10) 應包含以下： 一、全案之詳細進度(校務會議通過及訪視確切日期等) 二、整建場地具體期程。	繼續列管
--	---	-------------

	主計室 一、 經查本(108)年分配預算 1,500 萬元，用於本校運動場地設備之整建及汰換(暫列資本門，實際執行不限資本門)。 二、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分配，請教務處循預算程序提出申請。	
--	---	--

教務處說明

一、全大運申辦：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7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同意申辦 110-112 全大運。
- (二) 108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查收，完成申辦作業。
- (三) 教育部體育署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 點 30 分來校進行訪視，簡報地點為本校歷史文物館，並邀請台南市許副市長育典、場地支援學校校長與本校行政一級主管與會。

二、場地整建：

- (一) 本案經費經體育室會議討論，建議以勝利校區室外游泳池為優先項目。勝利室外游泳池將配合勝利校區進行校園整體規劃；既有室外游泳池之池體規格、周邊附屬設施等將配合全大運場地標準與游泳池永續經營等進行初步設計。
- (二) 該場地整建具體期程規劃，如附件所示。

勝利戶外游泳池整建工程預定規劃期程圖

場地名稱	期程	108				109				110				
	預算(萬)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
勝利戶外競賽池	5000													



科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擬編數	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學雜費收入	1,119,050	1,145,115	1,152,000	1,152,000	0	參考107決算數，擬以1,152,000千元編列。
學雜費減免(-)	-42,000	-40,194	-42,000	-42,000	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教合作收入	3,274,000	3,968,525	3,560,000	3,950,000	390,000	擬依研發處所提收入數3,950,000千元編列。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095	60,000	60,000	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權利金收入	50,000	21,482	50,000	50,000	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技轉育成中心提收入數50,000千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04,605	2,504,605	2,548,286	2,548,286	0	國庫撥款，暫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最終需依教育部核定數調整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813,652	1,240,692	1,028,345	1,204,175	175,830	(1)參考107年度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除高教深耕計畫外之B類專案)計畫決算數420,684千元，擬以315,000千元編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295,000千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20,000千元)。 (2)高教深耕計畫編列8.8億元(總計畫擬依107年度核定數11億，經費門以80:20比例編列，經常門為8.8億元)。高教深耕規定資本門比例為2成-3成 (3)其他政府補助專案型計畫資本門部分，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其他補助收入9,175千元(參考107年度決算數)。 以上合計1,204,175千元。 (4)較108年度增加原因:108年度高教深耕編列8.8億元較107年度8.25億元，增加55,000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入亦增加115,511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35,000	35,179	35,000	35,000	0	(1)本項為學校各類招生收入。 (2)參考107決算數編列招生收入35,000千元，教務處提收入數24,870千元。
利息收入	63,000	73,998	70,000	68,000	-2,000	擬依財務處提收入數68,000千元編列。
兌換賸餘	-	-	-	-	0	擬不予編列。
投資賸餘	8,000	12,004	8,000	17,658	9,658	擬依財務處提收入數17,658千元編列。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2,000	249,200	191,000	221,000	30,000	擬參考107年度決算數，以221,000千元編列。
受贈收入	127,941	133,476	126,224	134,596	8,372	(1)擬依財務處提收入數110,000千元編列，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10,000千元。 (2)民間捐贈指定資本支出及受贈資本門實體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受贈收入24,596千元(參考107年度決算數)。 以上合計134,596千元。
賠(補)償收入	-	-	-	-	0	擬不予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1,000	484	1,000	1,000	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20,000	27,475	20,000	20,000	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收入合計	8,226,248	9,432,136	8,807,855	9,419,715	611,860	收入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611,860千元主要原因： (1)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較108年度增加55,000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增加115,511千元。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其他補助收入增加5,319千元。 (2)建教合作收入依研發處所提增加390,000千元。 (3)場地租借收入較108年度增加30,000千元。 (4)利息收入較108年度減少2,000千元。投資賸餘較108年度增加9,658千元。 (5)受贈收入依財務處所提增加10,000千元。配合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認列受贈收入減少1,628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4,231,332	4,213,327	4,372,681	4,451,460	78,779	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成本編列55,000千元。 (2)政府專案型計畫收入增加，相對應之支出科目增加70,000千元。 (3)減少折舊及攤銷45,200千元。 以上淨增約79,800千元。
建教合作成本	3,150,000	3,917,936	3,432,000	3,750,000	318,000	收支併列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支出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51,000	56,020	51,000	51,000	0	收支併列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支出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398,283	403,850	426,813	445,763	18,950	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 (1)減少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3,500千元。108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109年度預算依業務單位提需求數16,500千元編列。 (2)增加優秀國際研究生及大學部外籍生21,000千元。108年度預算數34,000千元，新增「窮理致知獎學金」，故109年度預算參考業務單位提需求數55,183千元編列55,000千元。 以上淨增約17,500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2,769	649,045	679,014	669,814	-9,200	較108年度預算數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2輛公務車輛之牌照燃料稅保險費等730千元。 (2)減少折舊攤銷11,950千元。 (3)臨時人員基本薪資調升，增加2,040千元。 以上淨減約9,18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30,000	30,285	30,000	30,000	0	(1)本項為學校各類招生相關支出。 (2)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兌換短絀	-	-	-	-	0	
財產交易短絀	-	67	-	-	0	107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雜項費用	303,300	320,049	340,000	340,000	0	(1)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2)為資產使用、受贈及雜項收入相對應之支出科目。
支出合計	8,826,684	9,590,579	9,331,508	9,738,037	406,529	支出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 (1)108年度高教深耕補助計畫增加55,000千元及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增加，故相對應之教學訓練成本亦增加70,000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增加318,000千元，因收入編列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
餘絀數	-600,436	-158,443	-523,653	-318,322	205,331	

備註：本表係擬編數，實際仍需配合教育部核定數及相關通報修改。

國立成功大學109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擬編數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289,000	322,993	239,528	207,000	
1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2,000	6,724	-	-	工程預定於107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2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222	-	-	工程已於105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3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	15,952	-	-	工程於106年完工，不再編列預算。
4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6,000	150,814	42,528	-	總工程經費8億2,534萬5千元，108年度編列最後1年預算，109年度預算不再編列。
5	安南校區第二期商用溫棚室種蝦擴增系統工程(深耕)	-	2,708	-	-	
6	計畫中執行工程(F、R、A等)	-	1,564	-	-	
7	整建老舊宿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9,000	3,177	12,000	12,000	營繕組提出需求數12,000千元，包括各系館外牆二丁掛磚整修、屋頂漏水整修等。(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宿舍整修費用)。
8	電資學院研究大樓校配合之水電裝修等工程	5,000	-	20,000	-	依據准發105A690147號，總工程經費2,500萬元，108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畢，109年度預算不再編列。
10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	127,000	141,832	160,000	190,000	(1)總工程經費8.4億元，由教育部補助2.4億元、學校出資3億元及附設醫院出資3億元。 (2)107年度編列第1年工程經費1.27億元，由附設醫院出資1億元、學校出資27,000千元。 (3)108年度依營繕組提工程需求數編列160,000千元，資金來源由附設醫院補助100,000千元，教育部補助57,000千元，學校營運資金支應3,000千元。 (4)109年度依營繕組提工程需求數編列190,000千元，資金來源由附設醫院補助50,000千元，教育部補助140,000千元。
11	全校污水處理系統改善			5,000	5,000	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6次會議(106-4)決議事項辦理。營繕組提出第2年需求5,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491,716	589,238	620,255	613,653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含高教深耕計畫)	177,466	216,895	310,453	280,453	(1)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億元，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擬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80：20比例，資本門編列2.2億元。 (3)上述經費合計4.2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 (4)本項目109年度圖儀設備編列135,453千元、高教深耕計畫編列145,000千元，合計280,453千元。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2,700	2,674	2,700	2,700	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3	碩士專班設備	850	886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業務外設備	2,100	2,068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260,000	304,446	250,000	27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600	389	2,000	5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場地管理用設備	19,000	10,621	15,000	1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8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補助計畫設備	29,000	51,259	38,568	5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9	醫學中心電梯、空調等老舊設備汰換	-		1,534	-	依據106/5/16准發106A740123號，108年度預算由遞延借項改編至機械及設備。108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畢，109年度預算不再編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30	18,980	80,500	56,0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含高教深耕計畫)	4,300	12,841	50,000	41,000	(1)總圖儀設備費共編列2億元，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擬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80：20比例，資本門編列2.2億元。 (3)上述經費合計4.2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 (4)本項目109年度圖儀設備編列10,000千元、高教深耕計畫編列31,000千元，合計41,000千元。
2	碩士專班設備	200	111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9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說 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擬編數	
3	業務外設備	200	365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建教合作設備	50,930	3,114	20,000	10,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推廣教育設備	-	39	2,000	1,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場地管理用設備	1,500	1,837	2,000	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000	673	6,500	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什項設備	84,300	111,786	141,100	111,115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含高教深耕計畫)	64,600	79,929	114,000	82,715	(1)總圖儀器設備費共編列2億元，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擬依107年度核定擬編列總經費11億元，以經費門80：20比例，資本門編列2.2億元。 (3)上述經費合計4.2億元，分別列於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 (4)本項目109年度圖儀設備編列38,715千元、高教深耕計畫編列44,000千元，合計82,715千元。
2	行政設備	3,400	2,155	3,400	3,400	擬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3	碩士專班設備	600	1,253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業務外設備	200	5,383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13,000	11,964	12,000	12,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	177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7	場地管理用設備	1,500	5,462	1,700	6,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8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000	5,463	10,000	7,000	係收支併列項目。
	其他	-	-	-	-	
	固定資產合計	923,146	1,042,997	1,081,383	987,768	
	無形資產	6,570	32,516	9,349	9,732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含高教深耕計畫)	6,570	8,281	9,349	9,732	(1)總圖儀器設備費共編列2億元，分別於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作為學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圖儀經費。 (2)本項目109年度圖儀設備編列9,732千元、無編列高教深耕計畫。
2	業務外設備	-	127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3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	16,399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4	資產使用電腦軟體	-	635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5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	-	7,074	-	-	
	遞延費用	75,534	59,726	79,000	92,000	
1	整建老舊、教學館舍 (含高教深耕計畫)	14,000	27,558	14,000	14,000	(1)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此項目109年度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14,000千元、無編列高教深耕計畫。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10,000	23,715	10,000	10,000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古蹟整修工程	20,000	-	20,000	20,000	(1)依教育部來文規定須編列專項經費。 (2)擬逐年編列預算，以利整修古蹟。
4	教育部等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	-	3,319	-	-	
5	醫學中心第二、三高壓變電站更換變壓器	1,534	-	-	-	依據106/5/16准發106A740123號，已於108年度預算編列完畢。
6	場地管理用整建老舊館舍	30,000	4,585	35,000	48,000	學務處住服組提勝三舍、勝八舍整修，本年度編列預算48,000千元，由學生宿舍收入支應。
7	業務外設備	-	188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8	建教合作	-	361	-	-	係收支併列項目。
	資本門總計	1,005,250	1,135,239	1,169,732	1,089,500	較108年度預算數減少主要原因： (1)減少房屋及建築預算32,528千元。 (2)減少高教深耕計畫55,000千元。 以上淨減約87,528千元。

備註：本表係擬編數，實際仍需配合教育部核定數及相關通報修改。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u>二、經費來源：</u> (一)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二)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u>二、獎學金經費來源：</u> (一)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二)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文字修正。
三、獎助年限： <u>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逕讀博士學位者，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u>	三、獎助年限： <u>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研究所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u>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及逕讀博士學生均得為本獎學金獎助對象，並明定獎助期間。 三、本點部分字句與第八點合併。
<u>四、獎助額度：</u> (一) <u>學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u>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三) <u>為鼓勵本校優秀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學位(含逕讀博士班)，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獎學金獲獎金額、名額及發放年限依各該學程辦理。</u>	<u>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u> (一)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一、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內大專校院陸生獎學金辦法，爰增訂本獎學金學士班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三、鼓勵本校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逕讀博士生及透過陸聯會入學者，本獎學金得列為優先核給對象。

五、申請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u>1. 碩博士新生：由國際事務處主動提出申請。</u> <u>2. 舊生：</u> <u>(1)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u> <u>(2)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 <u>(3)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u> <u>3. 逕讀生第一學年：</u> <u>(1)學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u> <u>(2)碩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u>	五、申請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u>1. 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u> <u>2. 舊生：</u> <u>(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 <u>(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 <u>(三)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u>	一、依本校實際作業模式，獎學金之申請碩博士新生依陸生聯招會及各系所審查資料，由國際處彙整並提出於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二、增訂學士班舊生及逕讀博士生之申請資格。 三、碩士及博士生舊生申請資格增修「...『在學且』…」，以利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四、博士生舊生申請資格增修「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以利其修滿畢業學分後，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五、刪除第三款規定，取消在學陸生申請獎學金之限制，並鼓勵系所提供陸生獎學金。
六、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二)舊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逕讀生：每年八月一日至	六、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二)舊生：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一、本要點為求一致性，原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 二、增訂逕讀學位生申請時間。

<u>八月三十一日。</u>		
七、申請資料： <u>(一)新生：免繳。</u> <u>(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u> <u>(三)逕讀生第一學年：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u>	七、申請資料： <u>(一)新生：同各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u> <u>(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逐次加簽許可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u>	一、新生申請資料依陸生聯招會及各系所之審查資料，由國際處彙整並提出審查。 二、配合本國居留相關表件修改，修正相關居留表件。 三、增訂逕讀生申請資料。
八、核給期間： <u>本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按月核給。受獎學生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者，不得核給，當月所發獎學金應予繳回，但已逾當月十五日，不予追繳。</u>	八、核給期間： <u>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u>	明定當月逾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以減少爭議。
九、發放原則： <u>(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u> <u>(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u> <u>(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u>獎助年限</u>不得展延。</u> <u>(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u>獎助年限</u>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u> <u>(五)獎助生於<u>獎助年限</u>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u>	九、獎學金發放原則： <u>(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u> <u>(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u> <u>(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u>原獎助期間</u>不得展延。</u> <u>(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u>獎助期間</u>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u> <u>(五)獎助生於<u>獎助期間</u>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u>	部分字句修正。

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未修正。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76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第10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15日第8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第10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二)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 三、獎助年限：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選讀博士學位者，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學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學位(含選讀博士班)，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獎學金獲獎金額、名額及發放年限依各該學程辦理。
- 五、申請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碩博士新生：由國際事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舊生：
 - (1)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3)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3. 選讀生第一學年：
 - (1)學士生選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2)碩士生選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
- 六、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 (二)舊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選讀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免繳。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 (三)選讀生第一學年：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 八、核給期間：

本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按月核給。受獎學生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者，不得核給，當月所發獎學金應予繳回，但已逾當月十五日，不予追繳。
- 九、發放原則：
 -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助年限不得展延。

- (四) 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年限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五) 獎助生於獎助年限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